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



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。

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一條。

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。
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

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八條及第十一條

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

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十一條

院長黃榮村